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分标 6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象州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稻纵卷叶螟食诱剂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百乐宝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3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瑶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